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屏執義 114 年汽費執字第 00075686 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張哲豪之執行命令 1 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分署 114 年度汽費執字第 75686 號義務人張哲豪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一機車行政執行事件，因應受送達人張哲豪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義股書記官領取。

分署長 柯怡如